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將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於期內(如建議普通決議案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主席)
郭海釗先生(行政總裁)
蔡俊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750,000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最多可發行之股份達153,550,000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750,000股。倘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最多可購回之股份達76,775,000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蔡俊芝女士、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蔡俊芝女士及張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

董事會函件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75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76,775,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Waterfront Palm Limited於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9%。鄧民安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 Limited 40%及50%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權架構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Waterfront Palm Limited、鄧民安先生及蔡俊芝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但會降低公眾持有股份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1.030	0.5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650	0.4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660	0.450
二零一七年一月	0.560	0.485
二零一七年二月	0.590	0.495
二零一七年三月	0.780	0.550
二零一七年四月	0.780	0.62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680	0.570
二零一七年六月	0.680	0.530
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40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 蔡俊芝女士

蔡俊芝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創立人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女士於美容服務行業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香港完成五年中學教育。蔡女士為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之配偶。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珮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母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透過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29%。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依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2. 張偉倫先生

張偉倫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7年的法律專業方面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稱為JSM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被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擢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依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蔡俊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本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於本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本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蔡俊芝女士及張偉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附錄二。
- (6) 一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